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邹玉龙、徐雷

副组长：施政、王小露

成 员：郭永安、王琴、王玉峰、邵文泽、王永进、赵生妹、吕文俊、王鸿、吴晓欢、刘子威

秘 书：潘雯、龚清勇

二、推免资格

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需满足《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中的相关规定。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学生选择的条款按总成绩分类排名，由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各专业名额与学院总推免名额自行调配，确定推荐资格。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注：学生申请推荐条件（二）第 1 款和第 2 款互斥，即同一个学生不能同时申请条件（二）第 1 款和第 2 款。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

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15%；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学习成绩选取学生每门课程初次考试成绩计算。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分项 1：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推荐条件（二）第 1 款：学生绩点÷专业参评学生最高绩点×85

推荐条件（二）第 2 款：学生绩点÷专业参评学生最高绩点×50

分项 2：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推荐条件（二）第 1 款：学生能力分÷专业参评学生最高能力分×15

推荐条件（二）第 2 款：学生能力分÷专业参评学生最高能力分×50

学生总成绩 = 分项 1 + 分项 2 （各款分别求和）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序号	竞赛分类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1	A 类竞赛	26（获得最高奖 39）	21	18
2	B 类竞赛	24	19	17
3	C 类竞赛	20	16	14

注：

- （1）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
- （2）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eritorious Winner（相当于国家级三等奖），Finalist（相当于国家级二等奖），Outstanding Winner（相当于国家级一等奖）。
- （3）获奖成员得分按照排序分别乘以相应系数，规则如下：第 1-3 名乘系数 1，第 4-6 名乘系数 0.7，第 7-9 名乘系数 0.4，第 10 名及以后乘系数 0.1。
- （4）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2025 年已入选挑战杯终审决赛项目，按照相应奖项认定；2025 年获省级一等奖并已推荐参加国赛网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项目，按照相应奖项认定。
- （5）学生多次参与同一竞赛的，取最高成绩计。

高水平论文记分方法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特级	15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一级	5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二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三级	3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一级	20

注：

- （1）仅计算第一署名为南京邮电大学，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或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 （2）两名共同第一作者，第三位署名作者为第三作者；三位共同第一作者，第四位署名作者为第四作者，依次类推。共同第一作者平分该项得分。
- （3）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查询平台的网址如下：<http://10.22.243.79/>（需要通过校内网才能访问）

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余林蔚

副组长：黄丽亚、刘蕾蕾、徐磊

成员：谌静、马云、朱先军、王芳芳、章海锋、强增寿、李华婷、李月、贾鑫海

秘书：苏艳荣

二、推免资格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确定推免资格。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学校推免生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学生学业表现和学术能力，由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各专业名额与学院总推免名额自行调配，确定推荐资格。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15%；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

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分项 1：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推荐条件（二）第 1 款：学生绩点÷专业参评学生最高绩点×85

推荐条件（二）第 2 款：学生绩点÷专业参评学生最高绩点×50

分项 2：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推荐条件（二）第 1 款：学生能力分÷专业参评学生最高能力分×15

推荐条件（二）第 2 款：学生能力分÷学院参评学生最高能力分×50

学生总成绩 = 分项 1 + 分项 2 （各款分别求和）

*注：学习成绩选取学生每门课程首次考试成绩；已完成培养方案中 1-6 学期规定课程。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序号	竞赛分类	赛事最高奖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前三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	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1	A类竞赛	60	35	30	25
2	中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5	30	24	18
3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5	30	24	18
4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大赛	35	30	24	18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邀请赛	35	30	24	18
6	其他B类竞赛	30	25	20	15
7	其他C类竞赛	28	22	18	13
其他					

注：

（1）获奖成员得分按照排序分别乘以相应系数，规则如下：第1-3名乘系数1，第4-6名乘系数0.7，第7-9名乘系数0.4，第10名及以后乘系数0.1。

（2）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

（3）正在进行中的赛事，参加A类赛事获得省级一等奖，并被推荐参加国赛但未出结果的项目按照国家级铜奖认定成绩。

（4）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级认定如下：Meritorious Winner等同国家级三等奖，Finalist等同国家级二等奖，Outstanding Winner等同国家级一等奖）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一级	35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二级	2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三级	1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类一级	5

注：

1) 仅计算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邮电大学，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2) 共同第一作者平分该项得分。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查询平台的网址如下：<http://10.22.243.79/>（需要通过校内网才能访问）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2026 年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张吉良、高翔

副组长：靳雷生、肖俊桂

成员：于志浩、汪洋、晏善成、吴洁、郭静静、朱宸、赵江

秘书：谢子行、王舒宜

二、推免资格

（1）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确定推免资格；

（2）被推荐前后，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有未通过课程的，取消推免资格。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学校推免生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学生学业表现和学术能力，由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各专业名额与学院总推免名额自行调配，确定推荐资格。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15%；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

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分项 1：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推荐条件（二）第 1 款：学生绩点÷专业参评学生最高绩点×85

推荐条件（二）第 2 款：学生绩点÷专业参评学生最高绩点×50

分项 2：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推荐条件（二）第 1 款：学生能力分÷专业参评学生最高能力分×15

推荐条件（二）第 2 款：学生能力分÷学院参评学生最高能力分×50

学生总成绩 = 分项 1 + 分项 2 （各款分别求和）

*注：（1）学习成绩选取学生每门课程首考成绩。

（2）若总成绩相同（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则根据创新能力成绩，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序号	竞赛分类	赛事最高奖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全国前三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1	A类竞赛	60	35	30	25
2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40	35	30	25
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大赛	35	30	24	18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邀请赛	35	30	24	18
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EDA精英挑战赛（原集成电路EDA设计精英挑战赛）	28	22	18	13
6	其他B类竞赛	30	25	20	15
7	其他C类竞赛	28	22	18	13
其他					

注：

（1）获奖成员得分按照排序分别乘以相应系数，规则如下：第1-3名乘系数1，第4-6名乘系数0.7，第7-9名乘系数0.4，第10名及以后乘系数0.1。

（2）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

（3）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2025年已入选挑战杯终审决赛项目，根据挑战杯章程，按照相应奖项认定；2025年获省级一等奖并已推荐参加国赛网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项目（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按照相应奖项认定。

（4）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级认定如下：Meritorious Winner 等同国家级三等奖，Finalist 等同国家级二等奖，Outstanding Winner 等同国家级一等奖）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一级	5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二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三级	2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类一级	10

注：

1) 仅计算第一署名为南京邮电大学，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期刊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2) 共同第一作者平分该项得分，仅认定期刊论文。

3)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查询平台的网址如下：<http://10.22.243.79/>（需要通过校内网才能访问）。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生工作小组

组长：鲍秉坤、尹志丽

副组长：陈志、刘星、黄海平

成员：戴华、胡素君、周剑、李琦、徐康、陈蕾、毛毅

秘书：邵浚哲、陈御玺

二、推免资格

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需满足学校相关规定。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综合分”两项成绩构成。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学校推免生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学生学业表现和学术能力，由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各专业名额与学院总推免名额自行调配，确定推荐资格。

学术能力分计算细则参见附录。

四、总成绩计算方案

推免生总成绩计算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生总成绩构成

推免生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综合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成绩比例为 85%，学术能力综合分占总成绩比例为 15%；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成绩比例为 50%，学术能力综合分占总成绩比例为 50%。

（二）综合分计算方法

1.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最高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如下：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 = （该生总平均学分绩点 ÷ 该生所在专业推免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最高值）× 100。

说明：总平均学分绩点以课程**首次成绩绩点**为依据计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班在实际专业归属上属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但在学习成绩综合分计算中视为独立专业，即其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单独计算，不与普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班级合并。

2. 学生学术能力综合分最高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学术能力综合分计算方法如下：学生学术能力综合分 = （该生学术能力分总和 ÷ 该生所在专业此类推免生学术能力分总和最高分）× 100。

说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班在学术能力分计算中同样视为独立专业，其最高分单独统计。

对于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学术能力综合分计算方法如下：学生学术能力综合分 = （该生学术能力分总和 ÷ 学院此类推免生学术能力分总和最高分）× 100。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对于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这些学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每个专业的推免生名单和备选名单。

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关于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以课程的首次考核成绩所对应的绩点作为计算依据，进行智育排名。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细则

学生学术能力分的计算由学科竞赛、科研论文两个部分组成，计算依据是《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中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在校期间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认定范围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科研论文情况。

一、学术能力分计算的内容

1. 学科竞赛的学术能力分计算标准

学科竞赛的**学术能力分**是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竞赛（即《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中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量化得分。

每个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的**学术能力分**为 $m \times n \times k$ 。其中 m 为奖项基本分（表 1）， n 为项目类别系数（表 2）， k 为排名系数（表 3）。

表 1 竞赛奖项基本分对照表

竞赛获奖级别	国家级特等奖 或冠军（最高名次）	国家级一等奖 （非最高名次）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奖项基本分（m）	20	18	16	14

注：

（1）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2）同一场比赛获得多个奖项，仅统计其中的最高等级奖项。

表 2 竞赛项目类别系数对照表

竞赛项目类别	A	B	C	考试类
项目类别系数（n）	1.7	1.4	1	0.5

注：竞赛项目参见关于公布《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的通知（校教发〔2025〕1号）。

表 3 获奖人排名系数对照表

获奖人排名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排名系数（k）	1	0.85	0.75	0.65	0.55	0.45	0.4	0.4	0

2. 科研论文的学术能力分计算标准

科研论文的**学术能力分**是在校期间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认定范围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核心期刊科研论文的量化得分。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查询平台: http://10.22.243.79 , 校内访问)	得分/篇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特级	10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一级	5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二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三级	3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一级	2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二级	10

注 1: 仅计算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学业相关性、学术性, 存在学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注 2: 投稿日期和发表日期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文章等级须参照 2021 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 投稿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发表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文章等级可以参照 2021 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或 2024 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 投稿日期和发表日期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文章等级须参照 2024 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

二、学术能力分计算步骤及认定办法

1. 学生个人根据“学术能力分计算的内容”进行申报。
2. 学院推免生工作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 对学生的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3. 学院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 并公示。
4. 学院审定每位学生的学术能力分计算结果。

三、本计算细则由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自动化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丁 磊、张 翼

副组长：王 强、尹海涛、孙委委、徐丰羽

成 员：丁 洁、徐俊俊、袁 明、刘 烨、郑春春、桑学峰、齐沁儿、周映江、赵 勃

秘 书：朱梓嫣、齐艳玉

二、推免资格

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除满足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学校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条件第（二）条第 1 款并符合条件第（二）条第 2 款的学生择其一进行报名。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管理办法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学校推免生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学生学业表现和学术能力，确定推荐资格。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管理办法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15%；根据管理办法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申请

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学生绩点（初次）÷学生所在专业的最高绩点*100。自动化创新实验班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单独计算，不与自动化专业其他班级合并。

2. 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学生学术能力分=学术论文总分÷A 类一级论文分×30+学科竞赛总分÷国家级一等奖分值×70，其中学术论文总分超过 A 类一级论文分，用“最高学术论文总分”替代“A 类一级论文分”，学科竞赛总分超过国家级一等奖分值，用“最高学科竞赛总分”替代“国家级一等奖分值”。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自动化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自动化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1. 学术论文（录用或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分

A 类一级	100 分/篇
A 类二级	50 分/篇
A 类三级	30 分/篇
B 类一级	20 分/篇
B 类二级	8 分/篇

说明：

（1）A 类一级及以上论文的学生，在符合申请学校推免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且在学院推免名额内，由学院推免研究生评审专家小组评审后按照得分情况优先获得免推研究生资格；

（2）B 类二级限 2 篇，会议论文不计分值（CCFA\CCFB 除外）；

（3）论文分类具体在“高质量学术期刊/会议目录查询”查询，链接如下：
<http://10.22.243.79/>

2. 学科竞赛分

竞赛分=分值*竞赛类型系数*贡献分

奖项级别	奖项等级	分值
国家级	最高奖 (唯一)	200 分
	一等奖	100 分
	二等奖	50 分
	三等奖	30 分

竞赛类型系数：

序号	竞赛名称	类型系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3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3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5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9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9
6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0.8

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0.8
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	0.8
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2
1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2

说明：其他 B 类竞赛类型系数为 0.6，其他 C 类竞赛类型系数为 0.3。

贡献分：按照《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本科学科竞赛管理规定》计算。

3. 其他

（1）所有参评成果的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应为南京邮电大学；所有参评成果必须是在校期间取得的，且与本人学业有关。

（2）所有学术论文（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只限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分值减半。

（3）学科竞赛获奖数超过两项以上者，只记成绩最高两项。同一类型赛事只记成绩最高一项。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发〔2025〕5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范曲立、高志华

副组长：宋春元、吕蔷蔷

成 员：陈淑芬、凌海峰、杨文静、张新稳、周馨慧

秘 书：侍茜茜、张敏、张亚男

二、推免资格

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需满足《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文件（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

三、推荐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材料审核，根据学校《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学生学业表现和学术能力，由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给各专业名额与学院可利用的统筹指标，确定推免资格。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生成绩计算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学校《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

7号)推荐条件(二)第1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成绩比例为90%，学术能力分占总成绩比例为10%；根据推荐条件(二)第2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成绩比例为50%，学术能力分占总成绩比例为50%。

(二) 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

学习成绩折合分计算公式：学生绩点÷专业参评学生最高绩点×100

2. 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学院最高分)者为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

学术能力折合分计算公式：学生能力分÷专业参评学生能力分最高分×100。

根据学生推免申请中选择的推荐条件(二)第1或2条款，计算总成绩。

*注：学习成绩选取学生该课程第一次的考试成绩，统计时限为大一至大三。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

(1) 指标内推免原则：学院各专业推免指标=学校分配给各专业的推免名额+学院利用统筹指标分配给各专业的推免名额。各专业按总成绩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先后确定推免顺序。

(2) 备选人推免原则：不分专业按总成绩排序，根据排序先后及学校给定的备选指标数确定备选人。

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9月2日

附录：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时限：入学至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发〔2025〕54 号）发布当日（2025 年 9 月 1 日）24:00 止）

一、竞赛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序号	竞赛分类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1	A	100	80	60
2	B	80	60	40
3	C	60	40	30
4	考试类	60	40	30

注：

（1）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 号）（以下简称《竞赛目录》）。

（2）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3）依据奖项中学生排名顺序（n），乘以其对应权重（1/n）；如奖项由 m 人参与（m>2），但无排名顺序，则乘以权重（2/m）。

（4）如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分值乘以 2.0。

（5）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级认定如下：Meritorious Winner 等同国家级三等奖，Finalist 等同国家级二等奖，Outstanding Winner 等同国家级一等奖）

（6）《竞赛目录》内赛事的主体赛以外的专项赛和新设赛（指当年首次设立）：

- ① 专项赛已获奖：该赛事主体赛同等奖项的标准赋分值乘以 0.5；
- ② 专项赛已取得国赛资格但国赛尚未进行：该赛事主体赛国赛的最低奖项的标准赋分值乘以 0.5；

③ 新设赛：视项目级别等具体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7）经学院推免小组鉴定主体内容相同的作品，参加多个不同的竞赛项目，前 3 项获奖项目参照赋分办法分别赋分值：标准赋分值乘以 1、标准赋分值乘以 0.5、标准赋分值乘以 0.2。前 3 项赋分顺序由学生自选，超过 3 项（不包含 3 项）不予赋分。

二、论文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特 I 级和特 II 级	20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一级	8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二级	6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三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	30

注：

（1）学术论文发表形式：录用、在线发表、正式见刊，需提供录用、在线发表、正式见刊的证明材料。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2）仅计算独立或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在第一位）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通讯单位是南京邮电大学。

（3）根据学校《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进行定级和赋分。

（4）本学科领域顶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赋分方法为：《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标准赋分值乘以 1.5，具体期刊为：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dvanced Materials、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5）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赖文勇、乔祖琴

副组长：罗志敏、张建平

成 员：苏邵、张寅、郭丽、刘绪、许妙苗

秘 书：王伟杰、吕荣沐

二、推免资格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确定推免资格。

三、推荐排名方案

（一）材料化学专业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材料审核，根据学校推免生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学生学业表现和学术能力，由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各专业名额与学院总推免名额自行调配，确定推荐资格。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1。

（二）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学术成果答辩，根据总成绩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统一排名，按照学校分配推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2。

四、排名方法

（一）材料化学专业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1、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推荐条件（二）第1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9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10%；根据推荐条件（二）第2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5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50%。

2、总成绩计算方法

（1）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

学习成绩折合分计算公式：学生绩点÷专业参评学生最高绩点×100

（2）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

学生能力折合分计算公式：学生能力分÷专业参评学生能力分最高分×100。

*注：学习成绩选取学生考试首次成绩，与学校推免方法保持一致。

（二）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1、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推荐条件（二）第1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9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10%；根据推荐条件（二）第2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7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30%。

2、总成绩计算方法

（1）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某学生智育总学分绩点}}{\text{本专业学生智育总学分绩点的最高分}} \times 100$$

（2）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某学生学术能力分总分}}{\text{本专业学术能力分的最高分}} \times 100$$

*注：学习成绩选取学生考试首次成绩，与学校推免方法保持一致。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因为生物医学医学工程专业是于 2023 年从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转至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所以 2026 年除了遵守学校统一规定（学习成绩选取学生考试首次成绩）外，暂时沿用原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 1：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材料化学专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序号	竞赛分类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1	A	100	80	60
2	B	80	60	40
3	C	60	40	30
4	考试类	60	40	30

注：

（1）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

（2）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3）依据奖项中学生排名顺序（n），乘以其对应权重（1/n）；如奖项由 m 人参与（m>2），但无排名顺序，则乘以权重（2/m）。

（4）如获得赛事杯或国赛第一名，分值乘以 2.0

（5）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级认定如下： Meritorious Winner 等同国家级三等奖，Finalist 等同国家级二等奖，Outstanding Winner 等同国家级一等奖)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特 I 级和特 II 级	20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一级	8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二级	6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三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	30

注：仅计算独立或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在第一位）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通讯单位是南京邮电大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附录 2：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排名	竞赛分类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1	A 类	60	40	30	26
	B 类	45	30	23	20
	C 类	30	20	15	13
2	A 类	58	38	28	24
	B 类	43	28	21	18
	C 类	28	18	13	11
...					
n	A 类	$60-(n-1)*2$	$40-(n-1)*2$	$30-(n-1)*2$	$26-(n-1)*2$
	B 类	$45-(n-1)*2$	$30-(n-1)*2$	$23-(n-1)*2$	$20-(n-1)*2$
	C 类	$30-(n-1)*2$	$20-(n-1)*2$	$15-(n-1)*2$	$13-(n-1)*2$

注：

（1）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

（2）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3）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eritorious Winner 相当于国家级三等奖；Finalist 相当于国家级二等奖；Outstanding Winner 相当于国家级一等奖。

（4）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空天科技体验与创新大赛（曾用名：“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视同 A 类。

（5）n 取前五名，即 $n \leq 5$ 。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一级	6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二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三级	25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一级	15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二级	8

注：仅计算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物联网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赵海涛、邓艳华

副组长：苗立志、邓 艳

成 员：解相朋、陈一祥、代海波、朱云霞、张载龙、焦东来、杨立君、赵莎莎

秘 书：周 梅、王天慧、吴孙玉笑、傅玉

二、推免资格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确定推免资格。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学校推免生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学生学业表现和学术能力，由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各专业名额与学院总推免名额自行调配，确定推荐资格。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其中，学习成绩综合分的计算以首考成绩为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15%；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 = \frac{\text{该生智育总学分绩点}}{\text{该生所在专业推免生智育总学分绩点中的最高绩点}} \times 100$$

2. 学生学术能力综合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对于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学术能力综合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生学术能力综合分} = \frac{\text{该生学术能力分总和}}{\text{该生所在专业此类推免生学术能力分总和中的最高分}} \times 100$$

对于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学术能力综合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生学术能力综合分} = \frac{\text{该生学术能力分总和}}{\text{学院此类推免生学术能力分总和中的最高分}} \times 100$$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

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物联网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物联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生学术能力分的计算由学科竞赛、科研论文两个部分组成，计算依据是《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中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在校期间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认定范围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一、学术能力分计算内容

1. 学科竞赛的学术能力分计算标准

学科竞赛的学术能力分是《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中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量化得分。

每个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的学术能力分为 $m \times n \times k$ 。其中 m 为奖项基本分（见表1）， n 为项目类别系数（见表2）， k 为排名系数（见表3）。

表1 竞赛奖项基本分对照表

竞赛获奖级别	国家级特等奖 或冠军（最高名次）	国家级一等奖 （非最高名次）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奖项基本分(m)	20	18	16	14

注：

（1）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2）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奖项认定规则：Honorable Mention 奖相当于国家级三等奖，Meritorious Winner 奖相当于国家级二等奖，Finalist 奖相当于国家级一等奖，Outstanding Winner 奖相当于国家级特等奖。

（3）同一场比赛获得多个奖项，仅统计其中的最高等级奖项。

表2 竞赛项目类别系数对照表

竞赛项目类别	A	B	C	考试类
项目类别系数(n)	1.7	1.4	1	0.5

注：竞赛项目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大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络技术挑战赛”“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空天科技体验与创新大赛（曾用名：“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华为 ICT 大赛”“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的获奖项目类别系数为 1.4。

表3 获奖人排名系数对照表

获奖人排名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排名系数(k)	1	0.85	0.75	0.65	0.55	0.45	0.4	0.4	0

2. 科研论文的学术能力分计算标准

科研论文的学术能力分是在校期间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认定范围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的量化得分（见表4）。

表 4 科研论文量化得分表

作者排名	科研论文类别与等级	得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一级	5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二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三级	3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一级	25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二级	10

注 1：仅计算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共同一作仅认排名第一的作者。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计分。

注 2：投稿日期和发表日期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文章等级须参照 2021 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投稿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发表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文章等级可以参照 2021 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或 2024 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投稿日期和发表日期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文章等级须参照文章发表（录用视同）日期所在年份的学术成果目录（查询平台：<http://10.22.243.79/> 校内访问）。

二、学术能力分计算及认定办法

1. 学生根据“学术能力分计算内容”进行申报。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学生的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3. 学院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
4. 学院审定每位学生的学术能力分计算结果。

理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颜晓红、李永涛

副组长：高 丽、汪 颖、金正猛

成 员：王友国、唐加山、王正新、戴建新、王海云、束 慧、王允辉

秘 书：王红月、王玉豪

二、推免资格

（1）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确定推免资格；

（2）被推荐前后，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有未通过课程的，取消推免资格。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其中“学习成绩综合分”以课程首次成绩绩点计算。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学生选择的条款按总成绩分类排名，由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各专业名额与学院总推免名额自行调配，确定推荐资格。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推

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15%；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该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分}}{\text{本专业符合条件申请推免学生成绩综合排名分的最高分}} \times 100$$

2. 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符合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术能力分为：

$$\frac{\text{该生学术能力分}}{\text{本专业符合条件申请推免学生学术能力分的最高分}} \times 100$$

符合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术能力分为：

$$\frac{\text{该生学术能力分}}{\text{本学院符合条件申请推免学生学术能力分的最高分}} \times 100$$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校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序号	竞赛分类	国家级获得最高奖杯	国家级一等奖获奖	国家级二等奖获奖	国家级三等奖获奖	乘以系数
1	A 类	30	20	15	12	1.3
2	B 类	30	20	15	12	1.2
3	C 类	30	20	15	12	1.0

注：

(1) 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同一奖项所有获奖学生排名不分先后，学术能力分得分相同。

(2) 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eritorious Winner 相当于国家级三等奖；Finalist 相当于国家级二等奖；Outstanding Winner 相当于国家级一等奖。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成果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一级	35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二级	3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三级	25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一级	2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二级	15

注：仅计算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现代邮政学院、智慧交通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特制定本工作方案，用于开展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张学军、郭彦铮

副组长：丁飞、杜月林、赵学健

成 员：孙哲、甘婧、毕辉、李炜卓、郑乐、吴瑶

秘 书：经素

二、推免资格

（1）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确定推免资格；

（2）被推荐前后，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有未通过课程的，取消推免资格。

三、排名方案

学生依据学校推荐条件自愿报名，并选择按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进行总成绩测算。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综合分”两部分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材料审核与答辩组织，按学生所选条款分类计算总成绩并进行排序。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各专业推免名额及学院总名额统筹确定推荐名单。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成绩计算方法

成绩计算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包括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综合分两部分：

1. 按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的，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比 90%，学术能力综合分占比 10%。

2. 按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申请的，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比 50%，学术能力综合分占比 50%。

（二）综合分计算方法

1.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公式如下：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该生总平均学分绩点÷该生所在专业推免生中最高总平均学分绩点）×100

2. 学生学术能力综合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按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的：

学生学术能力综合分=（该生学术能力分总和÷该生所在专业此类推免生学术能力分总和最高分）×100

（2）按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申请的：

学生学术能力综合分=（该生学术能力分总和÷学院此类推免生学术能力分总和最高分）×100

特别说明：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以课程首次成绩计算绩点。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含备选学生）确定推荐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学院推荐或遴选的，由推免工作小组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现代邮政学院、智慧交通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南京邮电大学现代邮政学院、智慧交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细则

1. 学术竞赛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序号	竞赛分类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权重
1	A	8	6	4	2.0
2	B	8	6	4	1.2
3	C	8	6	4	1.0

注：

（1）竞赛分类依据《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执行；

（2）若推免工作开展时国赛结果未公布，可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3）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奖项认定规则：Honorable Mention 视同国家级三等奖，Meritorious Winner 视同国家级二等奖，Finalist、Outstanding Winner 视同国家级一等奖；

（4）获奖成员得分按照排名权重系数表计算。

排名权重系数表

名次 \ 总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1 名	1000	625	500	434	394	368	352	340	332	326	320	315	309	302	298
第 2 名		375	300	260	236	220	211	204	199	195	192	188	186	182	179
第 3 名			200	173	157	147	140	136	133	130	128	125	123	121	119
第 4 名				133	120	113	107	104	102	100	98	96	94	93	91
第 5 名					93	87	83	80	78	77	75	74	72	71	70
第 6 名						65	62	60	59	57	56	55	54	53	53
第 7 名							45	44	43	42	41	41	40	39	39
第 8 名								32	31	31	30	30	29	28	28
第 9 名									23	23	22	22	21	21	21
第 10 名										19	19	18	18	18	17
第 11 名											19	18	18	18	17
第 12 名												18	18	18	17
第 13 名													18	18	17
第 14 名														18	17
第 15 名															17

2. 科研论文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 1 级	2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 2 级	15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 3 级	1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 1 级	8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 2 级	5

注：仅计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且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通过材料审核与答辩方式对论文的专业相关性和学术性进行认定。专业不相关、学术性不足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不予计分。

3. 专利成果

独立或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计 10 分，等同于 A 类 3 级学术论文一篇。

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为激励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更好地选择和鼓励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特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袁潇、董军

成员：刘远、华维慧、各系部主任、毕业班辅导员

秘书：郭灿

二、推免资格

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除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规定外，其它相关规定学院补充如下：

1. 申请人被推荐前后，学习成绩以课程首次成绩计算。
2. 原则上，申请人应通过本校组织的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六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如申请人在学科竞赛榜单中的 A 类、B 类竞赛中，以第一作者的身份获得国家级最高等级奖，经学生申请，学院审议，可适当放宽英语水平限制。
3. 申请人为第一次报名，学习期间未因任何原因进行编级。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智育测评成绩在本学院名列前茅，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智育排名应在专业年级 30% 以内或第 2 款、在校期间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竞赛（即《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中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参赛学校单位主体为南京邮电大学），并取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校期间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认定范围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智育排名原则上应在专业年级 50% 以内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总成绩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统一排名，按照学校分配推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推荐条件（二）第1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15%；根据推荐条件（二）第2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7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3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习成绩综合分} = \frac{\text{某学生智育总学分绩点}}{\text{本专业学生智育总学分绩点的最高分}} \times 100$$

2. 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术能力分} = \frac{\text{某学生能力分总和}}{\text{参加推免报名学生能力分的最高分}} \times 100$$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它

1. 2022级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参照《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执行；

2.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

2025年9月2日

附录 1: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计算方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序号	竞赛分类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1	A 类	30	27	24	21
2	B、C 类	27	24	21	18

注：

(1) 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

(2) 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3) B、C 类竞赛如团队（参赛人数≥2 人）获奖，个人分值 P 的计算方法： $P = \text{所获奖项的分值} \times \text{排名权重系数} (\%)$ （参见附录 2）。

(4) A 类竞赛获奖计分方式为 1-3 名乘系数 0.8，4-6 名乘系数 0.5，7-9 名乘系数 0.2，10 名及以后乘系数 0.1。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等考试类竞赛获奖记分方式为乘系数 0.5（分数向下取整）。

(6) 科研论文计分方式如下：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特级	5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一级	45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二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三级	35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一级	2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二级	10

注：以上计分计算按照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邮电大学，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当导师（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老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计算系数为 0.3，最多可以认定一篇（如第一作者非本院导师，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则不予认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附录 2：排名权重系数表

总 数 人 名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1 名	1000	625	500	434	394	368	352	340	332	326	320	315	309	302	298
第 2 名		375	300	260	236	220	211	204	199	195	192	188	186	182	179
第 3 名			200	173	157	147	140	136	133	130	128	125	123	121	119
第 4 名				133	120	113	107	104	102	100	98	96	94	93	91
第 5 名					93	87	83	80	78	77	75	74	72	71	71
第 6 名						65	62	60	59	57	56	55	54	53	53
第 7 名							45	44	43	42	41	41	40	39	39
第 8 名								32	31	31	30	30	29	28	28
第 9 名									23	23	22	22	21	21	21
第 10 名										19	19	18	18	18	17
第 11 名											19	18	18	18	17
第 12 名												18	18	18	17
第 13 名													18	18	17
第 14 名														18	17
第 15 名															17

管理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黄卫东、葛敏

副组长：郭强、张冲、周晓剑

成员：王娟、韩普、鲍捷、华阳、翟丹妮

秘书：赵琚

二、推免资格

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满足《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的相关规定。特别说明：学生学习综合成绩以课程首次成绩绩点计算。被推免前后，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没有未通过课程。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根据总成绩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专业内的统一排名，按照学校分配推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

1.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15%

2.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其总评价分计算规则分如下两种情形：

（1）参加《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中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并取得国家级 A 类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在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学校发布的《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

/会议目录》中 A 类二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

(2) 除上述 (1) 类情况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7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30%。

(二) 总成绩计算方法

1. 满足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第 1 条：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以最高分者为 85 分进行加权计算；学生能力排名以最高分者为 15 分进行加权计算。

2. 满足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第 2 条情形 (1)：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以最高分者为 50 分进行加权计算；学生能力排名以最高分者为 50 分进行加权计算。

3. 满足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第 2 条情形 (2)：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以最高分者为 70 分进行加权计算；学生能力排名以最高分者为 30 分进行加权计算。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报学校审批。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序号	竞赛分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 A	36	34	33	32
2	国 B	20	18	17	16
3	国 C	12	10	9	8
其他					

注：

(1) 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

(2) 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3) 按照获奖排名位次核算分值系数为第一 100%、第二 85%、第三 70%、第四 55%、第五 40%、其余名次 20%。多项同类竞赛不可累计，取最高级竞赛核算分值。

(4) 获奖加分项目均需提供主办机构盖章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对于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获奖加分实行就高原则，不累计。

(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eritorious Winner 相当于国家级三等奖，Finalist 相当于国家级二等奖，Outstanding Winner 相当于国家级一等奖。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按照国 C 类计算（自 2022 级学生开始执行）。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一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二级	3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三级	2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一级	1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二级	5

注：仅计算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经济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现制定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岳中刚、刘挺

副组长：杜运伟、吴迪

成员：张昌兵、易莹莹、程铁军、郑晓奇

秘书：储宜旭、李婉月

纪律监督：杨小军

二、推免资格

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须满足《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相关规定。智育排名以首考成绩计算。

三、推荐排名方案

学生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的推荐条件自愿报名，并选择推荐条件（二）第1款或第2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部分构成，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以课程首次成绩绩点计算智育排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答辩，根据总成绩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统一排名，按照学校分配推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推荐条件（二）第1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成绩比例为85%，学术能力分占总成绩比例为15%；根据推荐条件（二）第2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成绩比例为50%，学术能力分占总成绩比例为5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1.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习成绩综合分} = \frac{\text{某学生智育总学分绩点}}{\text{本专业学生智育总学分绩点的最高分}} \times 100$$

2.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术能力分} = \frac{\text{某学生能力分总和}}{\text{参加推免报名学生能力分的最高分}} \times 100$$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符合学校推荐条件的学生（包括备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推荐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表：经济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1.学术竞赛计分办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排名	竞赛分类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1	A、B、C	36	30	24	18
2	A、B、C	30	24	18	12
3	A、B、C	24	18	12	6
4	A、B、C	18	12	6	2
5	A、B、C	12	6	2	1
6	A、B、C	6	2	1	1
7	A、B、C	2	1	1	1
其他	A、B、C	1	1	1	1

注：

（1）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

（2）若该赛事无特等奖，则一等奖视为特等奖赋分，其他以此类推；

（3）在上述基础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乘以系数 1.8，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以及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均乘以系数 1.5；

（4）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Winner 相当于国家级一等奖、Finalist 相当于国家级二等奖、MeritoriousWinner 相当于国家级三等奖；

（5）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6）以同一成果获得的不同竞赛，仅取最高等级获奖；

（7）同类型考试类竞赛获奖，仅认定一次，取最高等级获奖。

2.科研论文计分办法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	6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一级	3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二级	10

注：

（1）仅计算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或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2）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查询平台网址如下：<http://10.22.243.79/>（需要通过校内网才能访问）。

社会与人口学院、社会工作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沙 勇、戴兆骏

副组长：周晶晶、于景宝

成 员：刘晓峰、钱晓田、范兆媛、左 亮

秘 书：许悄然、祁保华

二、推免资格

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执行。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在被推荐前后，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有未通过课程的，不具备推免资格。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以课程首次成绩绩点计算智育排名）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根据总成绩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统一排名，按照学校分配推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推荐条件要求，并结合学院学科及专业发展特点，总成绩构成比例如下：

1. 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9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
2. 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7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3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习成绩综合分} = \frac{\text{某学生智育总学分绩点}}{\text{本专业学生智育总学分绩点的最高分}} \times 100$$

2. 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术能力分} = \frac{\text{某学生能力分总和}}{\text{参加推免报名学生能力分的最高分}} \times 100$$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社会与人口学院、社会工作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社会与人口学院、社会工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排名	竞赛分类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1	A、B、C、考试类	18	15	12	9
2	A、B、C、考试类	15	12	9	6
3	A、B、C、考试类	12	9	6	3
4	A、B、C、考试类	9	6	3	1
5	A、B、C、考试类	6	3	1	1

注：

(1)《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推荐条件(二)第2款所规定的“主要成员”为竞赛项目团队成员排名前5者(含项目主持人)。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

(2)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3)计算学术能力分时,以同一成果参与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多次获奖,仅取最高等次计分一次,不累计加分。

(4)学院将采用材料审核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的形式判断竞赛的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不得计分。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一级	45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二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三级	35
独立或第一作者	B类一级	2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类二级	10

注：

(1)学术论文成果仅计算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按署名位置排序第一计算)发表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认定期刊中的与专业相关已见刊的科研论文/会议论文。

(2)已见刊科研论文指在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公布前(不含公布之日当天)发表,且可以提供纸质版、网络版全文或检索证明等审核鉴定材料的科研论文。

(3)学院将采用材料审核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的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不得计分。

(4)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成果和监测异常期刊目录查询平台(测试版)网址如下:
<http://10.22.243.79/>(需内网登录)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朱红强、陈晓波

副组长：葛谢飞、高艳丽、洪洁

成员：杨丽、刘艳梅、于秋芳、包莉、黄楠、杨子、吴新兰、戚焱、朱莉、缪甜佳

秘书：金学哲

二、推免资格

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需满足《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中的推荐条件。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以课程首次成绩绩点计算智育排名）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由学院分数认定工作小组和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总成绩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统一排名，按照学校分配推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以课程首次成绩绩点计算智育排名）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以课程首次成绩绩点计算智育排名）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15%；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以课程首次成绩绩点计算智育排名）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

注：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学术能力分必须在所有参加推免报名学生的学术能力分从高到低排序中排名前三（包含第三），

否则仅能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习成绩综合分} = \frac{\text{某学生智育总学分绩点}}{\text{本专业学生智育总学分绩点的最高分}} \times 100$$

注：学习成绩以课程首次成绩绩点计算智育排名

2. 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术能力分} = \frac{\text{某学生能力分总和}}{\text{参加推免报名学生能力分的最高分}} \times 100$$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分数认定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上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计算学生分数时如有疑问，需及时上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推免工作小组决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确定学院最终推免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序号	竞赛分类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金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银奖)	国家级三等奖 (国家级铜奖)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30	25	2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		30	25	20
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20	15	10	5
4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演讲赛项）		15	10	5
5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阅读赛项）		15	10	5
6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写作赛项）		15	10	5
7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口译赛项）		15	10	5
8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笔译赛项）		15	10	5
9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综合能力赛项）		15	10	5
10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短视频赛项）		15	10	5
11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多语种组）		15	10	5
12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15	10	5
13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15	10	5

注：

（1）《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号）推荐条件（二）第2款所规定的“主要成员”为竞赛项目团队成员排名前5者（含项目主持人）。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

（2）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3）同类型考试类竞赛获奖，仅认定一次，取最高等级奖项。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特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一级	35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二级	3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三级	25
独立或第一作者	B类一级	2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类二级	10

注：

（1）学术论文成果仅计算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认定期刊中的与专业相关已发表的科研论文。

（2）学院将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竞赛及论文的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不得计分。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卢锋、彭洋

副组长：单美贤、张力

成员：刘峰、刘永贵、李峻

秘书：马安格、张超

二、推免资格

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执行。符合条件者在被推荐前后，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考试有未通过课程的，没有推荐资格。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以课程首次成绩绩点计算智育排名。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总成绩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统一排名，按照学校分配推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15%；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7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3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1.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折合分计算公式为：

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参评学生最高总平均学分绩点×100

2.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折合分计算公式为：

学生能力分÷参评学生最高能力分×100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竞赛分类	排名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考试类	1	10	9	8
	2	9	8.1	7.2
	3	8	7.2	6.4
	4	7	6.3	5.6
	5	6	5.4	4.8
非考试类 A 级	1	40	36	32
	2	36	32.4	28.8
	3	32	28.8	25.6
	4	28	25.2	22.4
	5	24	21.6	19.2
	6	20	18	16
	7	16	14.4	12.8
	8	12	10.8	9.6
	9	8	7.2	6.4
	10	4	3.6	3.2
非考试类 B 级	1	28	25.2	22.4
	2	25.2	22.68	20.16
	3	22.4	18.14	16.12
	4	19.6	17.64	15.68
	5	16.8	15.12	13.44
非考试类 C 级	1	20	18	16
	2	18	16.2	14.4
	3	16	14.4	12.8
	4	14	12.6	11.2
	5	12	10.8	9.6

注：

(1) 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

(2) 非考试类 A 级主赛道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3) 非考试类 A 级竞赛计算前十排名，其他计算前五排名。

学术论文计分方法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特级	5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一级	45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二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三级	35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一级	2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二级	10

注：仅计算独立或第一作者已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贝尔英才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毛建平、仪明东

副组长：傅 坤、胥 备

成 员：贺超凯、王奕权

秘 书：杨宝杰、卢亚男、凡兴莉

二、推免资格

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需满足学校相关规定。依据学校下达贝尔英才学院的名额，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学生综合总评成绩确定推荐名单。研究生支教团等申报学校推免名额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和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总成绩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统一排名，按照学校分配推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第 2 款，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15%。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1.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最高分学生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折合分计算公式：

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 $\div$ 参评学生最高绩点 $\times 85$

注：绩点计算以首考成绩为准！

2.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学生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折合分计算公式：

学生学术能力分 $\div$ 参评学生最高能力分 $\times 15$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贝尔英才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报名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学术能力两项成绩总和，依据学校下达贝尔英才学院的名额，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学生综合总评成绩确定推荐名单。研究生支教团等申报学校推免保研名额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六、其他

学生学术能力主要考虑如下：在校期间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竞赛（即《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试行）》中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并取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校期间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会议目录》认定范围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并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会议科研论文（共同一作论文按“共同”人数给予论文数量相应折算）。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贝尔英才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贝尔英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仅计算国家级奖项）					
序号	竞赛分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A 类	45	40	35	30
2	B 类	38	34	29	25
3	C 类、考试类	25	22	19	16

注：

- （1）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竞赛榜单。
- （2）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相应奖项。
- （3）团体竞赛加分依据获奖名次系数计算，获奖名次系数按照前3名系数1，第4-6名系数为0.7，第7-9名系数0.4，第10名及以后系数0.1。
- （4）如竞赛奖项无特等奖，按照最高奖项为特等奖计分。
- （5）同类科技竞赛（数模大类、电赛大类、ACM竞赛大类等）只取同类别里的最高分，同类别竞赛不累计加分。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A 类特级	60
A 类一级	50
A 类二级	40
A 类三级	30
B 类一级	20
B 类二级	10

注：

- （1）仅计算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或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与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 （2）投稿日期和发表日期均在2024年1月1日以前的科研论文等级须参照2021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投稿日期在2024年1月1日之前、且发表日期在2024年1月1日以后的科研论文等级可以参照2021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或2024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投稿日期和发表日期均在2024年1月1日以后的科研论文等级须参照2024年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查询网址：<http://10.22.243.79/>。

波特兰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制定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晁 洁、徐 卿

副组长：陈小柏、尹秀娟

成 员：施 政、刘蕾蕾、王 婕、陶志阔、方宗祥

秘 书：王 雪、周奕飞

二、推免资格

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需满足《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管理办法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根据管理办法中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学生选择的条款按总成绩分类排名，由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各专业名额与学院总推免名额自行调配，确定推荐资格。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注：学生申请推荐条件（二）第 1 款和第 2 款互斥，即同一个学生不能同时申请条件（二）第 1 款和第 2 款。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学校管理办法中推荐条件（二）第 1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85%，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15%；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2 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 5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分项 1：学生学习成绩选取学生课程初次考试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推荐条件（二）第 1 款：学生绩点÷专业参评学生最高绩点×85

推荐条件（二）第 2 款：学生绩点÷专业参评学生最高绩点×50

分项 2：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推荐条件（二）第 1 款：学生能力分÷专业参评学生最高能力分×15

推荐条件（二）第 2 款：学生能力分÷专业参评学生最高能力分×50

学生总成绩 = 分项 1 + 分项 2（各款分别求和）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波特兰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录：波特兰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序号	竞赛分类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1	A 类竞赛	45	40	35	30
2	B 类竞赛	38	34	29	25
3	C 类竞赛	25	22	19	16

注：

（1）获奖成员得分按照排序分别乘以相应系数，规则如下：第 1-3 名乘系数 1，第 4-6 名乘系数 0.7，第 7-9 名乘系数 0.4，第 10 名及以后乘系数 0.1。

（2）关于竞赛分类，若竞赛报名和举办时间均在 2025 年 1 月 3 日之前，参照 2021 年竞赛榜单分类；报名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3 日前而举办时间在之后，可参照 2021 年或 2025 年竞赛榜单分类；报名时间和举办时间均在 2025 年 1 月 3 日之后，参照 2025 年竞赛榜单分类。2021 年榜单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1〕35 号），2025 年榜单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 号）。

（3）参加 A 类赛事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并被推荐参加国赛但未出结果的项目按照国家级三等认定成绩。

（4）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级认定如下：Meritorious Winner 等同国家级三等奖，Finalist 等同国家级二等奖，Outstanding Winner 等同国家级一等奖。

学术论文计分方法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等级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特级	6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一级	5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二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 类三级	3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 类一级	20

注：

（1）仅计算第一署名为南京邮电大学，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2）共同第一作者平分该项得分。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查询网址：<http://10.22.243.79/>（需通过校内网访问）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我院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毛建平、肖 建

副组长：张 徐

秘 书：朱转云、朱 健、谭玉婷

二、推免资格

（1）作为《关于公布<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的通知》（校教发〔2025〕1号）认定的A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主要成员，经所在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荐；

（2）智育排名原则上应在专业年级 50%以内，以首考成绩为计算依据；

（3）当前无未通过必修课和限选课课程。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根据学校推免生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学生创新表现，确定推荐排序。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各占比 5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分项 A1：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以学生所在专业绩点排名比例数值为依据单独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A1 = 50 - (\text{学生绩点占比数值} \div 2) + 0.5$ 。

分项 A2：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折算为5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总成绩 = A1 + A2。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5年9月2日

附录：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学科竞赛计分方法					
序号	竞赛分类	赛事最高奖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前三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1	A类竞赛	120	80	60	40
2	B类竞赛	40	25	20	15
3	C类竞赛	20	15	10	5

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获奖成员得分按照排序分别乘以相应系数，规则如下：第1名乘系数1，第2-3名乘0.9，第4-5名乘系数0.8。

(2) 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5〕1号）。

(3) 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已入选挑战杯终审决赛项目，根据挑战杯章程，按照相应奖项认定；已推荐参加国赛网评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项目，按照相应奖项认定。

(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级认定如下：Meritorious Winner等同国家级三等奖，Finalist等同国家级二等奖，Outstanding Winner等同国家级一等奖。

作者排名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一级	5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二级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	A类三级	20
独立或第一作者	B类一级	10

注：

(1) 仅计算第一署名为南京邮电大学，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期刊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

(2) 共同第一作者平分该项得分，仅认定期刊论文。

(3)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查询平台的网址如下：<http://10.22.243.79/>（需要通过校内网才能访问）。